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裴进:原告吴廷清与被告裴进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为(20 25)闽0105民初3257号】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